

江苏省专利代理人协会

关于专利代理师驻法院律师工作站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专利代理人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自2022年1月14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响应和落实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请选派知识产权律师、专利代理师驻律师工作站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函》，发挥专利代理师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优势和作用，规范专利代理师驻律师工作站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代理师驻律师工作站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是指江苏省范围内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和立案后委托，由派驻法院律师工作站的专利代理师作为调解员（下简称调解员）参与调解的工作。

第三条 江苏省专利代理人协会（下称协会）统一负责作为调解员的专利代理师选择和推荐工作。

专利代理师申报调解员、专利代理机构推荐和管理专利代理师调解员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作为调解员的专利代理师从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接受协会的行业管理以及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第五条 从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工作的专利代理师所在机构应当建立职业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专利代理师从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工作的管理，提高专利代理师的专利业务水平。

第六条 协会根据《章程》《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和本办法，对推荐作为调解员的专利代理师及其所在专利代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负责专利代理师调解员的审核和考核。协会行业自律和奖惩工作委员会负责复议的审查。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调解员的产生

第八条 担任调解员的专利代理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专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三年以上（含实习）；
- (二) 代理过专利复审或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
- (三) 未受到过行业或行政处罚及以上处罚；
- (四) 参加行业组织的涉及诉讼和调解的培训。

第九条 专利代理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担任调解员：

- (一)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 (二)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近一年因违反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受到专利代理行业纪律处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近三年违反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受到专利代理行业纪律处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专利代理师申报调解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本人提出申请；
- (二) 经所在专利代理机构推荐，推荐文件必须由机构负责人签署；
- (三) 参加协会或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组织的涉及诉讼和调解的培训；
- (三) 由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对申请、推荐和培训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协会专利代理师调解员建议名册。

第十一条 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将专利代理师调解员建议名册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形成协会专利代理师调解员名册。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调解员名册由协会对外公示并报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相关法院。

专利代理师调解员名册每年度更新一次，更新的名册由协会报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相关法院。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师被协会推荐担任调解员后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推荐条件的，取消推荐。

专利代理机构认为其聘任的专利代理师不再适合担任调解员的，可以向协会申请取消推

荐。

第十四条 被推荐担任调解员的专利代理师变更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新执业的专利代理机构在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信息变化后一个月内，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必要时提供相关说明。逾期未提出变更申请的，取消推荐。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师被取消推荐的，由协会予以公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申请和专利代理机构推荐的材料，应当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和予以推荐。经推荐已进入调解员名册的，取消推荐且三年内不得再予以推荐。情节严重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移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师调解员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工作中，违反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取消推荐且三年内不得再予以推荐；情节严重的，取消推荐且五年内不得再予以推荐。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移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协会对专利代理师担任调解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取消推荐且三年内不再予以推荐。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协会决定取消推荐专利代理师担任调解员的，被取消推荐的专利代理师或其所在执业机构可以向协会提出复议。

第二十条 协会行业自律和奖惩工作委员会对复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后作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并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